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5〕11000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立科密”或“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中汇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锦天城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境外销售	3
问题 2. 关于风险提示	11

问题 1.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6.73 万元、6,573.86 万元、20,162.15 万元和 15,31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5.06%、11.68%和 17.23%。

请发行人：

结合国际局势变化对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及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具体影响，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就以上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际局势变化对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及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一）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随着俄乌战争突然爆发并引致全球割裂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际制裁问题可能对某些欧洲及中东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受俄乌冲突导致的国际局势变动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部分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陆续退出相关欧洲及中东国家市场，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如若俄乌战争影响消除，原欧美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仍有机会重返相关境外国家市场，与欧美厂商相比，发行人主营产品仍将具备竞争优势，境外销售具有持续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拥有适配境外整车客户的有竞争力产品及成熟配套经验

发行人作为国内商用车主动安全系统龙头企业和国内少数具备 ABS、ESC、EBS、EPB、ECAS 等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正向开发能力的企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序列，具备为境外客户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一揽子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欧美厂商相比，首先，发行人适配于商用

车的气压 ABS/ESC/EBS 及 ECAS 等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已可以对标采埃孚、克诺尔等同类产品水平，主营产品已在国内市场实现进口替代、得到市场充分验证，主营产品已在境外整车客户实现规模化配套，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已取得客户认可，并已取代原欧美供应商的主导地位；其次，发行人的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已实现电子控制单元（ECU）、执行器和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的自主技术开发及核心工艺的自主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又能够控制核心零配件的生产成本，得益于国内较低的制造成本和规模效应，相较欧美产品，发行人主营产品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发行人拥有适配境外客户的有竞争力产品及成熟配套经验，可以实现业务的持续性。

2、发行人已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基础，合作日益加深，可持续满足境外客户的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抓部分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陆续退出相关欧洲及中东国家的市场机遇，已与境外主要客户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已对其他潜在的主动安全系统供应商形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境外整车客户多款新车型的预研开发，新车型的量产配套至少需要经过夏冬两季一年以上的标定匹配工作，对于境外客户而言对于已合作车型切换其他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长期来看，若欧美供应商回归，仍面临发行人等国内供应商的有力竞争。

3、我国与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具有良好的双边关系，进一步促进了发行人对境外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我国与该等欧洲和中东地区的国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贸易伙伴关系，双边贸易呈现出较为显著的互补性特征，合作关系持久、交易规模巨大。在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领域，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供应商，可有效弥补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本土企业在汽车电子等技术密集型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短板，合作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5 年 4 月，美国特朗普政府宣布系列关税措施，关税范围、力度超市场预期，将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供应

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具体来看：

1、对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销售地区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05.09	0.21%	540.22	0.31%	1,142.11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美国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均为铝压铸业务产品，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对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中，存在终端为美国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采购地区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61.12	0.77%	1,589.76	1.62%	725.66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终端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金额和占比较低，采购内容以芯片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芯片均以成熟制程为主，市场供应较为充分，采购渠道畅通，未触及美国出口管制制程限制，芯片供应商以德国英飞凌为主，且为降低芯片供应风险，公司多渠道开发备选供应商，以增强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及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业务开展所需的各类汽车芯片，发行人已通过国产替代供应商进行国产化芯片方案的产品开发及装车试验，国产替代具有可行性；未来，随着国产汽车芯片产业链基础日趋完善及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对国产芯片产品接受度的提高，发行人的主动安全系统产品配套国产芯片的使用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国际局势变化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及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终端客户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境内	148,920.46	76.78%	144,964.49	83.95%	122,867.78	94.64%
	境外	45,036.04	23.22%	27,721.22	16.05%	6,957.18	5.36%
	小计	193,956.50	100.00%	172,685.71	100.00%	129,824.96	100.00%
毛利金额	境内	42,844.25	74.33%	39,791.75	78.82%	26,845.88	95.45%
	境外	14,794.36	25.67%	10,691.07	21.18%	1,278.48	4.55%
	小计	57,638.61	100.00%	50,482.82	100.00%	28,124.35	100.00%

注：境外终端销售包括直接客户为境外企业的客户以及终端客户为境外企业的贸易商客户金额，下同

由上，2024 年发行人境内终端客户营业收入 148,920.46 万元、毛利 42,844.25 万元，占比分别达 76.78%、74.33%。现阶段，境内终端客户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按照境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区分，发行人境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	36,561.75	81.18%	19,834.41	71.55%	761.32	10.94%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7,835.15	17.40%	7,736.82	27.91%	6,195.86	89.06%
技术服务	639.13	1.42%	150.00	0.54%	-	-
合计	45,036.04	100.00%	27,721.22	100.00%	6,957.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境外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 6,195.86 万元、7,736.82 万元和 7,835.15 万元，境外客户以采埃孚、尼得科等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发行人与该类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该产品境外销售发展相对平稳。

最近三年，发行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境外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 761.32 万元、19,834.41 万元和 36,561.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欧洲和中东地区终端整车客户的合作持续加深，是发行人境外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我国与该等欧洲和中东地区的国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贸易伙伴关系，双边贸易呈现出较为显著的互补性特征，合作关系持久、交易规模巨大，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占据重要份额且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在机动车主动

安全系统业务方面，受国际局势变动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部分国际主动安全系统厂商陆续退出相关欧洲及中东国家市场，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主动安全系统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扩大了境外市场空间，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我国的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从业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和良好的性价比，以及成熟的整车制造配套经验，已逐步成为上述境外国家整车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二、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就境外销售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收入为主，外销收入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我国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具备良好的双边关系，发行人境外业务面临相对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方面，中国与欧洲和中东地区等国家的双边贸易呈现出较为显著的互补性特征，由此为我国与上述国家建立良好的双边关系奠定坚实的合作基础。我国作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出口基地，对全球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通畅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我国对上述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可有效弥补客户所在国家本土企业在汽车电子等技术密集型领域技术储备不足的短板。报告期内，我国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不存在针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大不利贸易政策，我国政府针对本土企业“走出去”也推出了一系列配套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境外业务面临较为良好的宏观贸易和政策环境，从而为与主要境外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提供外部环境支持。

（二）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已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境外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我国长期属于相关欧洲和中东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来源国，特别是在技术和资金密集的主动安全系统领域，受国际局势变动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部分国际主动安全系统厂商陆续退出相关欧洲及中东国家市场，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主动安全系统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以发行人为代

表的我国的主动安全系统从业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和良好的性价比，以及成熟的整车制造配套经验，已逐步成为上述目标国家整车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已经上述相关国家标杆客户大规模使用验证，确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并已维持了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基于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境外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 761.32 万元、19,834.41 万元和 36,561.75 万元，呈快速增加趋势；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前五大境外终端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9,1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作为国内商用车主动安全系统龙头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序列和扎实的技术储备，具备持续开发和维护境外客户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业务产品布局和技术储备丰富，在商用车市场领域具有头部优势，并已拓展至乘用车、摩托车市场领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研发团队 20 余年持续努力，成功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动安全系统。公司具备产品的正向开发能力，并实现了电子控制单元、执行器和传感器等核心电控制动部件的自主技术开发及核心工艺的自主生产。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下游整车厂客户需求为导向，面向行业技术前沿，不断提升对主动安全系统的理解，目前已具备提供气压电控制动系统、液压电控制动系统、ECAS 等其他主动安全零部件为代表的一揽子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多个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上已对标采埃孚、克诺尔等国际同行产品，丰富的产品序列、扎实的技术储备及细致周到的客户服务，持续促进了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针对境外客户合作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7、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3.86 万元、20,162.15 万元和 31,17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11.68%和 16.07%。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此外，随着俄乌战争突然爆发并引致全球割裂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际制裁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2.11 万元、540.22 万元和 40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31%和 0.21%，销售内容均为铝压铸产品；对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25.66 万元、1,589.76 万元和 661.1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1.62%和 0.77%，采购内容以成熟制程的电子元器件为主，均存在国产替代方案。总体来看，发行人对美国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美国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主要境外客户合同，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和毛利率数据，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查阅我国与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以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贸易数据，核查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的稳定性以及各国家主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可替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已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就境外客户合作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2. 关于风险提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但部分信息披露有待完善，例如“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仅作定性描述，未作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风险披露情况，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重大性，对风险因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论证。

请保荐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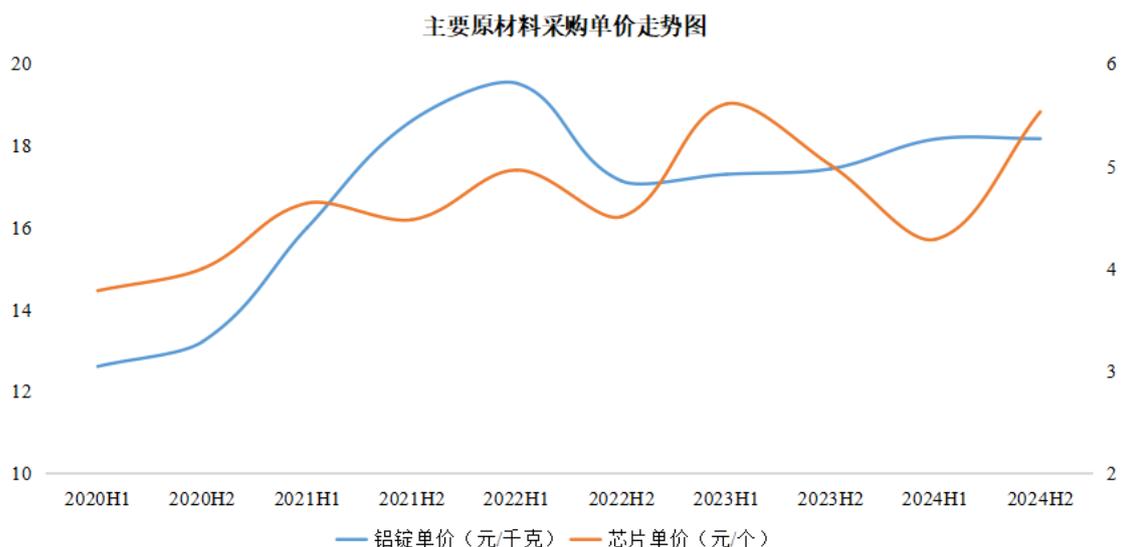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风险披露情况，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重大性，对风险因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论证

公司已梳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披露情况，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重大性。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以芯片、铝锭为主的电子元器件和金属原材料的两类物料采购占比超过 35%，属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72 元/个、5.23 元/个和 4.67 元/个，铝锭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18.30 元/千克、17.37 元/千克和 18.20 元/千克，芯片价格受国际局势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铝锭价格也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2 年，发行人芯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28%，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5.96%，主营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受收入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5.22 个百分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1.53 个百分点。以 2024 年度数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原材料平均单价上升 5%，将使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 2.84%，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2.06%。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游行业的行业分析报告及公开市场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上游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并将其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分析，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已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了量化分析，完善了相关风险披露及提示；

2、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梳理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披露情况，已对风险因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论证，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具有针对性和重大性。

保荐人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意见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



张 晓 平

张 晓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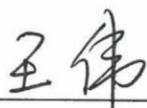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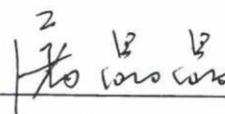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伟



屠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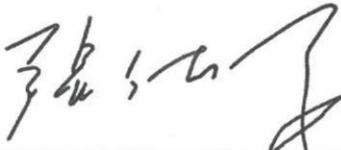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霞

2015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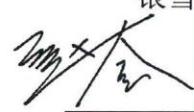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银雪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奎

2025年4月2日